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831號

原 告 顏傳修  
李若琦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漢青律師

被 告 葉政祐

訴訟代理人 李佳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嘉交簡字第482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5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乙○○新臺幣(下同)227,105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甲○○443,424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9，原告乙○○負擔百分之27，原告甲○○負擔百分之24。
-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27,105元、443,424元分別為原告乙○○、甲○○預供擔保，可以免為假執行。
-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有明文規定。本

01 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如附表一「原聲明」欄所示，之後在訴  
02 訟進行中，變更聲明如附表一「變更聲明」欄所示(見本院  
03 卷第53頁、第293頁)，審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與上開規定  
04 相符，應予准許。

05 乙、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5日上午10時32分左右，駕駛車號000-0  
08 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被告車輛)，沿嘉義縣梅山鄉梅  
09 北村中山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中山路746號之臺灣中  
10 油股份有限公司梅山加油站前劃有分向限制線(雙黃線)之  
11 路段，左轉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車道，且未禮讓直行  
12 車，剛好原告乙○○騎乘車號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  
13 稱本件車輛)搭載其配偶即原告甲○○，沿中山路由南往北  
14 方向行駛至上開加油站前，2車遂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  
15 故)，導致原告甲○○受有左臉擦挫傷、左側腓骨閉鎖性骨  
16 折、左側膝部撕裂傷兩處約2公分及1公分、頭部外傷併左顴  
17 骨閉鎖性骨折、雙膝挫傷、左側外踝骨骨折等傷害。原告乙  
18 ○○受有多處挫傷之傷害(下合稱本件傷害)。

19 (二)、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附表二所示損害，因此，依照民法第18  
2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  
21 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

22 (三)、聲明：如附表一「變更聲明」欄所示。

23 二、被告答辯：

24 (一)、被告就本件事務有過失不爭執。

25 (二)、對於原告乙○○請求部分：1.車輛維修費計算零件折舊後，  
26 以新臺幣(下同)112,148元為有理由；2.精神慰撫金以2,0  
27 00元為適當。

28 (三)、對於原告甲○○請求部分：1.醫藥費用150,294元、醫療輔  
29 具費用12,000元、受有看護費用損失12萬元、交通費1,050  
30 元不爭執；2.精神慰撫金以5萬元為適當；3.其餘請求無理  
31 由。

- 01 (四)、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免於假執行。
- 02 三、本件經與兩造協議簡化爭執及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
- 03 295至296頁）：
- 04 (一)、不爭執事項：
- 05 1.被告於113年3月5日上午10時32分許，駕駛被告車輛，沿嘉
- 06 義縣梅山鄉梅北村中山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中山路74
- 07 6號之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梅山加油站前劃有分向限制線
- 08 （雙黃線）之路段，欲左轉至該加油站加油時，本應注意在
- 09 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且轉彎車
- 10 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
- 11 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 12 此，貿然左轉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車道，適有原告乙○
- 13 ○騎乘本件車輛搭載原告甲○○，沿中山路由南往北方向行
- 14 駛至上開加油站前，2車遂發生碰撞，致原告2人受有本件傷
- 15 害。
- 16 2.原告甲○○因本件事故支出醫藥費用150,294元。
- 17 3.原告甲○○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輔具費用12,000元。
- 18 4.原告甲○○因本件事故術後需專人看護2個月，受有看護費
- 19 用損失120,000元。
- 20 (二)、爭執事項：
- 21 1.原告乙○○請求車輛維修費用有無理由？
- 22 2.原告乙○○請求精神慰撫金，以多少元為適宜？
- 23 3.原告甲○○請求其餘醫藥費用有無理由？
- 24 4.原告甲○○請求交通費用有無理由？
- 25 5.原告甲○○請求不能工作損失有無理由？
- 26 6.原告甲○○請求精神慰撫金，以多少元為適宜？
- 27 四、法院的判斷：
- 28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 29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 30 條之2前段有明文規定。
- 31 (二)、原告主張於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被告車輛，未禮讓直行

01 車，左轉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車道，導致本件事故發生  
02 等情，被告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1.），可以相信為真。原  
03 告依照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就  
04 有依據。

05 (三)、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的各項損害及金額，是否有依據，逐項  
06 審查如下：

07 1.醫藥費用：

08 (1)原告甲○○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醫藥費用150,294元，被告  
09 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2.)，原告此部分請求，應該准許。

10 (2)原告甲○○主張轉院救護車費用2,035元及急診670元部分：

11 ①原告甲○○於113年3月5日發生本件事故，經送大林慈濟醫  
12 院急診，再由大林慈濟醫院轉院至聖馬爾定醫院，因而支出  
13 救護車2,035元及急診670元(即附表三編號1、2所示費用)，  
14 固然有提出單據為證(見附民卷第13頁、第21頁)，但是被告  
15 否認有必要性。

16 ②依大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經醫師診治傷口縫合  
17 後...因病人要求，協助連絡他院及救護車轉院治療」等  
18 語；及聖馬爾定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左足外院已打石膏  
19 副木固定，左膝裂傷外院已縫合」等語(見附民卷第17至19  
20 頁)，與聖馬爾定醫院病歷記載「referred from Dalin Tsuz  
21 i hospital because of family's request」等語(見本院  
22 卷第215頁)，足見原告甲○○傷勢已經大林慈濟醫院治療，  
23 轉院是因病人要求，並非因病情需要或經醫院建議。

24 ③原告甲○○雖稱因大林慈濟醫師建議開刀，而其有類風濕性  
25 關節炎固定於聖馬爾定醫院就診，且開刀需由家人照顧，才  
26 轉院至聖馬爾定醫院就診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但是原告  
27 甲○○轉院到聖馬爾定醫院，亦經該院醫師建議住院治療，  
28 而原告甲○○拒絕，不想開刀，並簽立自動出院自願書等  
29 情，亦有聖馬爾定醫院病歷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21頁)。  
30 則原告甲○○主張轉院乃出於就近接受親友照顧及治療之需  
31 求，亦難認有理。

01 ④此外，原告甲○○並未舉證證明有何轉院之必要，原告甲○○  
02 ○此部分請求，就不能准許。

03 (3)原告甲○○主張113年3月22日診斷證明書240元部分：

04 ①原告甲○○請求被告給付113年3月22日診斷證明書費用240  
05 元(即附表三編號6所示費用)，雖有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憑  
06 (見附民卷第23頁)，但是原告甲○○在本件訴訟未提出上開  
07 診斷證明書作為證據資料，亦未說明與本件侵權行為之關  
08 係，原告甲○○此部分請求，即無理由。

09 2.醫療輔具費用：

10 (1)原告甲○○主張因本件傷害支出醫療輔具費用12,000元，被  
11 告沒有爭執(見不爭執事項3.)，原告此部分請求，應該准  
12 許。

13 3.看護費用：

14 (1)原告甲○○主張因本件傷害受有看護費用120,000元之損  
15 害，被告沒有爭執(見不爭執事項4.)，原告此部分請求，應  
16 該准許。

17 4.就醫交通費用：

18 (1)原告甲○○主張因本件傷害須由家人接送，自113年3月13日  
19 至113年11月6日就醫10次，比照計程車收費，請求交通費用  
20 11,900元。被告抗辯113年3月17日至3月21日原告甲○○在  
21 聖馬爾定醫院住院，住院期間回診應無交通費用支出，至多  
22 僅有5次來回醫院等語。

23 (2)依原告甲○○提出的113年11月6日診斷證明書記載「於民國  
24 113年3月17日住院，於民國113年3月18日接受骨折復位及內  
25 固定手術住療，於民國113年3月21日出院。於民國113年3月  
26 13日至民國113年11月6日期間至骨科黃柏樺醫師門診診療共  
27 10次」等語(見本院卷第175頁)，已經明確表示原告甲○○1  
28 13年3月13日至113年11月6日是門診治療10次，且依病歷資  
29 料顯示其於住院期間並無另至骨科門診治療，所以，原告甲  
30 ○○主張門診就醫次數為10次，應為可採。

31 (3)考量原告甲○○因本件事故受有左臉擦挫傷、左側腓骨閉鎖

01 性骨折、左側膝部撕裂傷兩處約2公分及1公分、頭部外傷併  
02 左顳骨閉鎖性骨折、雙膝挫傷、左側外踝骨骨折等傷害，且  
03 依原告甲○○提出前開113年11月6日診斷證明書醫囑亦記載  
04 「建議專人照護2個月，休養6個月並繼續門診追蹤治療」等  
05 語，依其受傷程度及部位，堪認足以影響其行走之方便性。  
06 在治療休養期間，自有仰賴專人開車接送往返醫院及住家之  
07 必要，就此交通往返所生費用，雖因原告甲○○由親友出於  
08 親友情誼接送而未實際支付該交通費用，但其親友所付出之  
09 勞力既非不得以搭乘相當交通工具費用予以評價，此種基於  
10 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應認原告得向被  
11 告請求賠償交通費用，始符公平原則。被告抗辯原告甲○○  
12 未提出單據，不得請求，自不可採。

13 (4)另原告甲○○休養期間既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雖由家人接  
14 送，以計程車資計算交通費，應屬合理，被告抗辯應以油資  
15 計算，不能採納。至於出院休養6個月後再回聖馬爾定醫院  
16 診治，以其身體狀況，實得選擇搭乘一般運輸交通工具就  
17 醫，而無搭乘計程車之必要，故原告於113年9月21日後再至  
18 聖馬爾定醫院診治所需交通費用，應以家屬接送之油資計  
19 算，始屬適當。

20 (5)依照原告甲○○提出之113年9月18日診斷證明書記載「於民  
21 國113年3月13日至113年9月18日期間至骨科黃柏樺醫師門診  
22 診療共計9次」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及原告之住所至聖  
23 馬爾定醫院計程單趟車資為595元，有原告提出之計程車資  
24 試算表可佐(見本院卷第177至178頁)，原告甲○○該9次就  
25 醫可以請求的交通費用為10,710元(595元\*9\*2)。

26 (6)113年11月6日該次骨科回診，則參考兩造不爭執之來回醫院  
27 油資210元(見本院卷第55頁、第271頁)，原告甲○○可以請  
28 求的交通費用為210元。

29 (7)所以，原告甲○○可以請求的交通費用為10,920元(10,710  
30 元+210元)。又看護工作是長時間且持續性照顧生活起居，  
31 與前往醫院就診而需額外支出交通費用，性質顯然不同，被

01 告另抗辯原告甲○○由家人看護與家人接送交通費用重疊，  
02 顯有誤會，自不可採。

03 5.車輛維修費用：

04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5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  
06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7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8 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09 照。所以，被害人得以修理費用作為其物因毀損所減少價額  
10 之計算依據，但其中以新品更換舊品，且因此提高該物整體  
11 價值者，該更換之新品即非屬損害發生前物之原狀，則該更  
12 換新品所支出之費用，應予計算其折舊。

13 (2)原告乙○○主張本件車輛因被告過失行為修繕費用556,815  
14 元的事實，有提出估價單及發票為證（見附民卷第15頁、本  
15 院卷第173頁），被告也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93頁）。

16 (3)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  
17 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18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9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  
20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1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2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3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本件車輛自出廠  
24 日110年8月，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3年3月5日，已使用2年  
25 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61,767元（計算  
26 式如附表四）。

27 (4)加上工資45,000元，為206,767元，再加計營業稅5%，本件  
28 車輛維修必要費用為217,105元（206,767元\*1.05，元以下四  
29 捨五入）。

30 6.不能工作損失：

31 (1)原告甲○○主張自己開設小吃店，因本件事務需休養6個

01 月，受有工作損失164,820元(27,470元\*6)，但為被告否  
02 認，抗辯原告甲○○未證明有實際經營小吃店，及術後有休  
03 息無法營業，亦不能以法定工資作為計算標準等語。

04 (2)查原告甲○○固然有提出中華民國技術士證及商業登記(見  
05 本院卷第77至79頁)，但是從上開資料無法證明原告甲○○  
06 確實有開設小吃店，及因傷休養6個月之事實，原告甲○○  
07 也沒有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就難為原告甲○○有利之認定。  
08 原告甲○○此部分請求，就不能准許。

#### 09 7.精神慰撫金：

10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1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2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13 項前段有明文規定。

14 (2)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15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  
16 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17 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原判例意旨參照）。

18 (3)本院審酌原告2人因被告之駕駛過失受前揭傷害，其精神上  
19 受有相當的痛苦，可以認定。經考量原告2人所受傷勢，及  
20 原告乙○○自陳大學畢業，現已退休，家中經濟狀況普通、  
21 原告甲○○自陳大專畢業，之前從事餐飲業，受傷後沒有工  
22 作，家中經濟狀況普通；被告高職畢業、自由業，月薪約2  
23 7,470元(見本院卷第50頁、第57頁、第99頁)，及原告乙○  
24 ○名下有土地、房屋、投資及利息收入，原告甲○○名下有  
25 汽車、土地、投資收入，被告有汽車、投資及利息收入，有  
26 本院查詢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因屬個人  
27 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之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等狀  
28 況，認為原告乙○○、甲○○請求的精神慰撫金分別以1萬  
29 元、15萬元為適當。

30 8.基於上述，原告乙○○、甲○○因本件事故受有之損害分別  
31 為227,105元( 217,105元+10,000元)、443,214元(150,29

01 4元+12,000元+120,000元+10,920元+150,000元)。

02 五、結論，原告依照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乙  
03 ○○227,1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隔日即113年6月28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請求被告給  
05 付原告甲○○443,214元，及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06 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  
07 為有理由，應該准許。超過上開範圍的請求，就無理由，應  
08 該駁回。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  
10 程序的案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1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然也陳明願供擔保  
12 請准宣告假執行，但是原告所為關於他勝訴部分的假執行聲  
13 明，應該只是促請法院注意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的性質，就此  
14 部分聲明，本院不另外為准許或駁回的諭知。就原告的請求  
15 有理由的部分，被告表明願意提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  
16 本院因此酌定相當的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原告請求不被准  
17 許的部分，假執行的聲請就沒有根據，一併駁回。

18 七、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所舉證據，審  
19 核後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  
21 書。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4 法 官 吳芙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7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江芳耀

31 附表一：

01

原聲明	變更聲明
<p>1. 被告應給付原告乙○○593,2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p> <p>2.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165,2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p> <p>3. 願供擔保，請准予假執行。</p>	<p>1. 被告應給付原告乙○○593,2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p> <p>2.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761,959元，及其中751,949元(誤為715,94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其中10,010元自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p> <p>3. 願供擔保，請准予假執行。</p>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請求項目	原告乙○○	原告甲○○
1	本件車輛維修費	556,815元	無
2	醫藥費用	無	165,239元 (含輔具12,000元)
3	交通費	無	11,900元
4	看護費	無	120,000元
5	不能工作損失	無	164,820元
6	精神慰撫金	36,470元	300,000元

04 附表三：

05

編號	時間	費用	金額(新臺幣)	備註	被告抗辯
1	113年3月5日	救護車	2,035元	附民卷第13頁	無必要性
2	113年3月5日	聖馬爾定醫院 急診費用	670元	附民卷第21頁	無必要性

(續上頁)

01

3	113年3月5日	聖馬爾定醫院 診斷證明書	270元	附民卷第21頁	不爭執
4	113年3月17日 至3月21日	聖馬爾定醫院 住院費用	145,264元	附民卷第22頁	不爭執
5	113年3月22日	聖馬爾定醫院 骨科	100元	附民卷第22頁	不爭執
6	113年3月22日	聖馬爾定醫院 診斷證明書	240元	附民卷第23頁	無必要性
7	113年4月10日	聖馬爾定醫院 骨科	100元	附民卷第24頁	不爭執
8	113年4月10日	聖馬爾定醫院 骨科	50元	附民卷第24頁	不爭執
9	113年6月18日	聖馬爾定醫院 一般外科	2,380元	附民卷第26頁	不爭執
10	113年6月25日	聖馬爾定醫院 一般外科	2,130元	附民卷第26頁	不爭執

02 附表四：

03 計算方式：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485,300 \div (3+1)$   
04  $\div 121,32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05 殘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485,300 - 121,325) \times$   
06  $1/3 \times (2+8/12) \div 323,53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  
07 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485,300 - 323,533 = 16$   
08  $1,767$ 。